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7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18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日下午15:00至9月3日下午15:00。现场会议于2014年9月3日下午13: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82,961,8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82,830,6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31,1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5%；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12人，所持股份4,048,8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吴越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935,861 股，反对 26,000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7%，表决结果为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 82,919,977 股，反对 41,884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5%，表决结果为通过。

2.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82,919,977 股，反对 41,884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5%，表决结果为通过。

2.3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82,919,977 股，反对 41,884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5%，表决结果为通过。

2.4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82,919,977 股，反对 41,884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5%，表决结果为通过。

2.5 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82,919,977 股，反对 41,884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5%，

表决结果为通过。

2.6 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82,919,977 股，反对 41,884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5%，表决结果为通过。

2.7 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82,919,977 股，反对 41,884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5%，表决结果为通过。

2.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82,919,977 股，反对 41,884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5%，表决结果为通过。

2.9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82,919,977 股，反对 41,884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5%，表决结果为通过。

2.10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82,919,977 股，反对 41,884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5%，表决结果为通过。

2.11 决议有效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82,919,977 股，反对 41,884 股，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5%，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2,919,977 股，反对 26,000 股，弃权 15,884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884 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5%, 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2,919,977 股, 反对 26,000 股, 弃权 15,884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884 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5%, 表决结果为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2,919,977 股, 反对 26,000 股, 弃权 15,884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884 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5%, 表决结果为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2,919,977 股, 反对 26,000 股, 弃权 15,884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884 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5%, 表决结果为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82,919,977 股, 反对 26,000 股, 弃权 15,884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5,884 股), 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5%,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梁瑾律师、丁天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认为: 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 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3 日